附件7

石桥村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2019年9月）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 | --- | --- |
| 1 | 壮大集体经济研究谋划不足。未对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行动作深入科学思考和全面谋划；村本级收入增长不稳定，2016年142万元，2017年233万元，2018年159万元。 | 2018年收入在2017年中体现，经济收入稳步增长中;2019年7月16日召开村两委会议，就加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行动结合本村实际作深入思考，提高增强壮大集体经济的责任感、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布置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整合闲散资源，把村组的小沟塘申报填土复耕，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以增加村集体经济；二、加大村级财务规范管理的力度，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增加集体积累；三、通过拉横幅、手机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宣传力度将村闲置的资源进行招租。 |
| 2 | 扶贫帮困有效措施少。2018年有低保户18户33人、低保边缘户26户72人，扶贫帮困研究不多、办法少。 | 2019年7月份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进行逐个走访，对家庭情况、主要收入情况进行细致了解；排查出对尚有劳动能力并且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通过介绍工作帮助其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活现状；对缺乏劳动力的贫困家庭给予经济扶持，对因病因学困难的申请慈善救助和助学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申请房屋改造等方式扶贫帮困。 |
| 3 |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差距较大。2018年发生环保信访件82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还有1件（银军电子科技）未整改到位；安全生产需警钟长鸣，巡察期间华泰车业发生火灾。 | 由村委恽钰波同志负责督促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信访的银军电子科技，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拍照并记录好台账留存；7月对辖区内的企业、小作坊逐个巡查，宣传安全生产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填写好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在限期内及时上门督促整改。 |
| 4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台账记录不够完整准确，未体现讨论决策过程；关键环节讨论不足，多次讨论工程事项未见讨论金额。 | 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村两委会议和8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入领会“三重一大”主要精神,切实提高对“三重一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结合本村实际,补充和完善现行“三重一大”制度上的疏漏和不足；对集体讨论的重大项目细化、量化，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利用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将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到监督主体，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对决策事项、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结果公开,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
| 5 | 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重大工程讨论较少，监督力不足，反映民意较少。 | 根据镇工作要求，结合本村实际进一步完善了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为决策机构、村民委员会为管理执行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的村民自治机制。同时在今后的村级工程项目、资产资源管理等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进行全方位监督，将村里的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定期真实公开，实行民主监督。 |
| 6 | 组织生活会召开不规范。对组织生活会认识不清，2016年组织生活会内容为年度工作总结；2017年的组织生活会未见批评与自我批评具体内容，2018年的组织生活会仅见书记的自我批评材料；党支部（党小组）未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 2019年7月19日召开支委会议，按照组织生活会开展的要求，就关于党组织专题巡察发现的问题清单，确定整改责任人、要求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的根源，明确整改的方向； 同时书记带头查找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按程序、规范标准，把组织生活会真正开成一次统一思想的、增进团结、提升战斗力的高质量会议，为今后石桥村的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 |
| 7 |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打折扣。党支部、党小组活动开展不正常，未见恽钰波党员转正会议记录，未见商坚炳2016年接收为预备党员和2017年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 | 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支委会议和8月10日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及时签到、记录、留有影像资料，做到党支部、党小组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同时补齐了接收商坚炳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会议记录，补齐恽钰波党员转正会议记录，今后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
| 8 | 学习走过场、流于形式，仅限于会议精神传达，未能够入脑入心；部分党员干部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等应知应会内容不掌握。 | 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的方式，补齐思想方面的理论缺失，2019年8月12日召开党员会议，集中学习“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等应知应会内容；利用“学习强国”APP由村干部分工坚持每天督促党员登录学习，通过学习使广大党员同志充分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意义。 |
| 9 | 2017、2018年与镇党委签订了责任状，具体工作却未见贯彻落实记录材料；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村“两委”工作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普遍概念不清，认识不足；对个别村民在家里开展基督教活动缺乏相关监管。 | 2019年7月19日召开支委会议，就关于村意识形态工作作专题研究，认真学习镇文件关于意识形态的工作部署，充分认识意识形态领域的极端重要性，加强村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识。同时深入查找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对策；对个别村民开展基督教活动的村民加强政策宣传，正面引导，塑造正确的价值观和舆论导向。 |
| 10 | 书记没有把党建工作摆在引领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党组织议事规则与村委会议事权责边界不清，2018年党总支支委会未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均为研究日常行政事务；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党员参与积极性不高；基础党务工作不会做，2018年因支部台账记录混乱被镇考核扣分；书记、支委与党员之间谈心谈话次数较少，交心交流不够。 | 2019年7月19日召开支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党建工作的新要求，要克服“党建工作任务较软、内容较虚，中心、业务工作为主，党建工作为辅”的思想，明确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丰富党建工作内容，结合党员的思想开展党建活动，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强调党务干部的重要职责，明确杨惠同志负责党建台账记录工作，认真学习党务工作要求，规范管理台账。 |
| 11 | 发展党员不严肃，恽钰波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2017年6月28日既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又确定其为发展对象，并确定入党介绍人；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规范。 | 2019年7月19日支委会议上，就发展党员程序规范要求，提出必须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发展党员工作中各个环节的重要性；加强了对党务工作者的教育，提升业务水平，及时按要求整改了恽钰波发展党员的材料，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及时的收缴党费。 |
| 12 | 存在未经镇备案进入情况。 | 经核查该人员为我村网格员和临时用工，今后涉及用人情况坚决执行镇备案制度。 |
| 13 | 干部作风不实。民房翻建审批后监管不到位，建房押金长期不能退还；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17户因存款超额、名下有车辆等被镇清退。 | 利用每星期的例会，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使教育学习常态化；整改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在解决问题时要求干部按制度规范行为；在工作中进一步转变了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了服务意识。对民房翻建对象建立一户一档，加强在翻建过程中的巡查监督；精准扶贫对象严格把关，通过入户走访，多方面调查准确其具体的家庭和收入情况，不符合享受政策扶持的村民坚决予以清退，现因存款超额、名下有车的17户已全部脱贫。 |
| 14 | 1名党员（郑文伟）因赌博被给予警告处分；未见结合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记录。 | 2019年8月12日召开党员大会，对党员郑文伟的违规案例予以通报，并利用案例学习相关党纪条规，警示教育广大党员要提高思想境界、文化素质和道德情操，守住底线，树立良好形象。 |
| 15 | 主体责任缺失。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不掌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录过于简单，仅在2018年7月1日支委会会议上一笔带过；1名”两委”班子成员（郑曙方）被诫勉谈话。 | 2019年7月19日召开支委会议，按照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要求，就我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研究布置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首先要加强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改进工作作风；其次是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用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接收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
| 16 | 监督责任缺位。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到位，未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谈话记录，“前哨”“探头”作用发挥不明显。 | 根据镇纪委工作要求，结合村实际工作认真学习纪检委员的专业知识，明确岗位职责，提升履职能力；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能早发现、早提醒；按要求加强阵地建设，规范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程序和内容。 |
| 17 |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工程项目管理混乱，2016年～2018年工程项目共70余个，进行招标项目仅6个，且多为简易合同，无付款方式，审计费均未扣除；结算资料不完整，如多数工程付款结算时均为提供验收单；二是超出合同部分工程未审批，如石桥菜场工程总价5815万元，只有630万元履行招投标手续，此外有592万元未进行立项审批；三是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如石桥菜场工程多次提前付款累计金额1636.47万元；四是应由施工方承担部分的审计费未扣除，如石桥菜场工程审计费中17万元未扣除；五是工程审计核减率较高，如石桥菜场工程合同总价5815万元，送审价5894万元，审定价5047万元，核减847万元；六是工程档案管理不到位，如石桥菜场工程项目签订的合同应有25份，但多份合同未见。 | 2019年7月16日村两委班子成员共同学习镇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招投标手续，规范工程项目的管理；根据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将所有工程项目建立相应台账，规范管理工程档案；2019年9月3日对工程款未付清的审计费问题，要求工程队签订承诺书，承诺在今后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已付款结束的审计费在同一公司的其他工程款中扣除；超出合同部分工程找出报批手续，建立好台账，明确往后所有工程项目必须取得相关手续后才能施工。 |
| 18 | “三资”管理不规范。一是石桥村工业园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致使集体资金流失；二是租金收缴不及时、不到位，经查6笔租金累计欠缴80.72万元，其中郭纪龙厂房租金欠缴14.11万元，商素琴商铺欠缴租金5.6万元；三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及时，已报废、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处置手续、进行账务核销，如办公楼围墙已拆除，但挂账未作处理。 | 到2019年9月5日为止，已催缴租金303491.5元，对未缴款单位已发放催缴通知书，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期后，还未缴纳租金的，将委托律师发律师函。2019年8月17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已报废损坏的固定资产办理报废处置手续，账务未处理的及时进行财务核销手续。 |
| 19 | 费用列支不合规。村委列支村干部的长效管理意外险费用。 | 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费用结报程序；村干部长效管理意外保险费用已追回并解款入账。 |
| 20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未能严格执行预算，2016～2018年预算执行完成率63.53%，104.25%和72.37%，2017年超预算列支“其他设施维护支出”114.97万元，“其他”支出52.76万元，2018年超预算列支“其他”支出11.93万元，皆未办理预算追加手续；二是存在“白条”入账情况，如2018年8-9月累计支付拆迁加班餐费23.85万元无发票，如累计支付孙国清工业园分红55.64万元无发票；三是财务管理不到位，如使用百货店发票结报长效管理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四是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如以抬头是常州市明佳车辆饰件有限公司的电费收据支付工业园电费20万元；五是资金管理不规范，如2018年独生子女保险费用1.1万元先凭付款凭证结报给个人后再由其支付给保险公司，且未将保险发票入账。 |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有特殊情况超支，做好追加预算的申请；2019年9月3日书面通知孙国清出具所得税发票；拆迁加班费23.85万元，已开116689元发票，另拆迁加班费121800元为个人不是饭店，所以开不到发票，已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独生子女保险费用发票已补齐入账。 |